12. 无法提供答复书（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）

 依复〔20 〕第 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我厅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你单位）通过□在线□信函□传真□当面□ 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。

经检索查找，您（你单位）申请公开的 不存在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予告知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 依复〔20 〕第 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我厅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你单位）通过□在线□信函□传真□当面□ 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。

经审查，您（你单位）申请公开的 ,我厅不掌握。据初步判断，（机关名称）可能掌握相关信息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建议您（你单位）依法向相关单位了解获取该信息，联系地址： ，联系电话： 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